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库〔2022〕19号和甘财采〔2022〕1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水师范大学(采购人名称)的天水师范大学专用教室灯具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供应商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水师范大学专用教室灯具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216人,营业收入为6135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20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承建(承接)供应商为/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供应商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开。

供应商名称(盖供应商公章):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